

海丰县公平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

海丰县公平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2. 建设单位

海丰县公平镇人民政府

3. 项目概况

海丰县公平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以实现雨污分流为终极目标，通过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扩建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消除市政污水管网空白区，确保收集的污水全部处理。项目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实施范围为1和2片区，涉及区域包括公一村、公三村、南园社区、长安社区、新兴社区、长兴社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DN150-DN600排水管网约37.3km，新建DN100雨水立管62.5km；对现状管渠进行清淤修复；一期工程的建设和系统性地收集和处理的城镇污水，防止污水直接排入自然环境，减少对河流、湖泊等水体的污染，减少污水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改善和提高公平镇水环境质量水平，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1. 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2. 咨询单位根据国家、省、市等各级部门的相关文件，对项目和线路沿线区域的风险源进行初步分析，确定风险分析的主要工作内容，并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3. 咨询单位对工程进行详细分析，对社会稳定风险源进行调查和分析，征求各方面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4. 咨询单位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

三、征求公众意见范围

征求意见对象为拟建项目建设区域内及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有关个人和组织。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意见及建议，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

五、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单位发表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示单位

建设单位：

1.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平镇人民政府

2. 单位地址：海丰县公平镇长兴社区新兴中路6号

3. 联系人：黎建清

4. 电话：18565335426

5. 邮编：516400

6. 电子邮箱：gpzcx@163.com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汇晶西一街1号815室

联系人：黄工

电话：13692836697

邮编：510800

电子邮箱：329995364@qq.com

七、公示时间

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